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 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5,281,000 股。依据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即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算。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存续期由 48 个月调整为 60 个月，解锁期由 36 个月调整为 48 个月（其中第二批解锁期由 24 个月调整为 36 个月，第三批解锁期由 36 个月调整为 48 个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的第二批锁定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由“以 2016 年-2018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调整为“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5700 万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的第三批锁定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由“以 2016 年-2018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调整为“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7180 万元”。依据调整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48 个月，即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算，具体如下：

1、锁定期

（1）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0%。

（2）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3）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48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2、业绩考核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19、2021、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锁期	以 2016 年-2018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批解锁期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5700 万元。
第三批解锁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7180 万元。

注：以上业绩考核基数及三个考核期的净利润指标，均以剔除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1）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出售当期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2）若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该期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到期，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批股份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已解锁 6,112,4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到期，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批股份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已解锁 4,584,3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512,267 股。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将开始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24 个月，即 2021 年 5 月 22 日起算，具体如下：

1、锁定期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

2、业绩考核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锁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5700万元
第二批解锁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7180万元

注：以上业绩考核期的净利润指标，均以剔除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1）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出售当期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2) 若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该期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到期,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批股份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已解锁 1,756,13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依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3]第 001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11.5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541.54 万元,剔除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596.54 万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38.08 万元,超出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不低于 7,180 万元的要求,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三、确认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依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3]第 0017 号《审计报告》,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专[2023]第 0480 号《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 监事审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依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3]第 0017 号《审计报告》，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